**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**

沪电信职院〔2023〕71号

**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办法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 2023年9月18日

附件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健康成长，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，以及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，学校每学年进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品德好。爱党爱国爱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尊敬师长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2.学习好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好学，有钻研精神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符合申请学生综合奖学金要求，积极参加生产实习、技能训练和能力考证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的动手能力。

3.身体好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适应环境能力较强，与同学相处融洽。讲究个人卫生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积极维护公共秩序，所在宿舍卫生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能创造性地开展班级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并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 带领同学共同进步。

2.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30%（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）。

3.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（无补考）。

4.获得计算机（二年级）、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。

5.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“优秀”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（一）时间：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当学年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。

（二）比例：学校三好学生按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5％比例评选，学校优秀学生干部按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3％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程序：学生自愿进行申请，班级进行民主评议， 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。

各二级学院对照评选条件，在学生个人小结、班级评议、辅导员意见的基础上，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考评。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，并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学生名单及材料上报学生处。

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候选人及其事迹材料进行复核，确定拟评选学生名单，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拟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并公布最终名单。

（四）要求：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。

三、本评选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沪电职院[2016]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9月20日印发